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
性，依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
提出书面意见；全体监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监事可列席经理办公会议，以充分行
使监督职能。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股东代表中
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五条 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经监事提名后，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选举产
生。监事会休会期间，授权监事会主席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
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决议。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
第八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䐁бկ㛜灋뀜㌐事会
1\3‘

Ä0ÅÄƒ):%„€ Ä¼Åð>%„€-»Ö Ä9Å):“»
2˜»J5Ffohfƒ^ìÅ01\›‘ -»J+a9
ô3x»JQÒ È
ì€]

1\›‘ -»JÍ#>•€K°TñÓ•z0#°[°@ Ä0ÅÄƒ):"XH Ä¼Åð>"XH-»×ŒÔ�«ŒÃ:ž‡
½Ë‘À$ÁäîÂÐG÷«o%'sw‰€Mp+OF -»JAî-ÒA™b˜@K°T 5Ff«×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五）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¾ìÍ ÍœÄ
X•jÄ•™À10;Ê� Ä
ìÍÄÅ�NÌÒÄÎìÍ Ä)